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新庆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71,6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杜尚勇、杜明芬、邝野、焦伟棋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周健荣、胡志雄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出席了本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2,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杜明芬为本次议案关联方，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矿业”）、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张新庆、王占明因与关联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关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深圳元亨液晶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液晶”）签署材料采购委托合同代为采购铝材，2016 年 1 月支付货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后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形成资金占用。自形成资金占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现金 30.00 万元，以代理加工抵偿费用方式收回 53.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16.6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回剩余所有款项。2020年4月20日，根据本公司与元亨液晶达成的补充协议，在上述资金占用期间，根据国家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731,114.90元，于2020年4月21日，元亨液晶已将补充商议的利息支付完毕，以上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2,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杜明芬为本次议案关联方，元亨矿业、元亨能源、张新庆、王占明因与关联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关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71,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0 年向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向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口罩 2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8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元亨矿业、邝野、张新庆、王占明、焦伟棋、钟涛、杜明芬、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元亨能源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4,500	100%	0	0%	0	0%
2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4,5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 2020	4,500	100%	0	0%	0	0%

	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 预计事 项》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